

# 河北东方学院部门文件

东方教字〔2020〕2号

## 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监控与管理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决定开展本学期初期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11月11日至11月15日（第10周），学院自查

11月16日至11月20日（第11周），教务处到学院检查，详情安排如下：

11月16日（周一）：

经管学院：上午 8:30-11:00

文物学院：下午 14:00-16:30

11月17日（周二）：

人工学院：上午 8:30-11:00

医学院：下午 14:00-16:30

11月18日（周三）：

人文学院：上午 8:30-11:00

交通学院：下午 14: 00-16:30

## 二、检查形式

各学院先进行自查，进行整改。之后教务处有关人员到各学院现场检查，详细了解开学以来各学院的教学运行及管理情况。

## 三、检查内容

- 1、课程大纲、授课计划表、平时成绩构成说明、教案和授课ppt、（1-10周，打印版）；
- 2、作业流量及批改量计划表
- 3、学院教研室会议记录；
- 4、实践教学开设情况；
- 5、上学期试卷抽查整改情况；
- 6、各学院领导、教师听课记录；
- 7、各学院教学期中自查情况书面汇报材料，含问题及整改措施，打印版，各学院院长签字，教务处检查时收回。

## 四、检查要求

请各位教师对照学校有关要求积极准备教学资料，各学院先做好自查工作，在自查过程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，再接受学校教务处的全面检查，检查结果将进行公示。



# 河北东方学院期中教学检查用表



学院:

教师人数:

抽查人数:

序号	姓名	课程大纲	授课计划	平时成绩	教案	ppt	作业流量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说明: 有的打√, 不全的打○, 没有的打×。特殊问题需说明填备注栏。

检查人员:

学院签字:

检查时间:

